

朝阳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划定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烈士褒扬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提升朝阳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水平，明确管理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及北京市相关规定，结合实际，现制定朝阳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划定方案。

（一）马骏烈士之墓

地址：朝阳区朝外街道日坛北路6号（日坛公园）

保护级别：省级烈士纪念设施

保护范围：以马骏烈士之墓所在台基外侧起算，保护范围四至为：马骏烈士之墓所在台基外侧往东4.00米；马骏烈士之墓所在台基外侧往南2.00米；马骏烈士之墓所在台基外侧往西4.00米；马骏烈士之墓所在台基外侧往北4.00米，面积183.97平方米。

保护管理单位：北京市朝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马骏纪念馆

地址：朝阳区朝外街道日坛北路6号（日坛公园）

保护级别：未确定保护级别的烈士纪念设施

保护范围：以马骏纪念馆西北墙角（北坐标为：803745.853，东坐标为：601096.179）为起算点，保护范围四至为：纪念馆西北墙角至东侧散水边缘24.39米；纪念馆西北墙角至南侧通道外

侧 14.74 米；纪念馆西北墙角至西侧散水边缘 0.55 米；纪念馆西北墙角至北侧散水边缘 0.55 米，面积 226.77 平方米。

保护管理单位：北京市朝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马骏纪念雕像

地址：朝阳区朝外街道日坛北路 6 号（日坛公园）

保护级别：未确定保护级别的烈士纪念设施

保护范围：以马骏纪念雕像中心（北坐标为：803759.453，东坐标为：601061.005）为起算点，保护范围四至为：纪念雕像中心至东侧围墙内侧 5.49 米；纪念雕像中心至南侧围墙内侧 5.32 米；纪念雕像中心至西侧围墙内侧 5.48 米；纪念雕像中心至北侧围墙内侧 5.30 米，面积 116.54 平方米。

保护管理单位：北京市朝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无名烈士纪念碑

地址：朝阳区黑庄户乡张台路（长青生命纪念园）

保护级别：未确定保护级别的烈士纪念设施

保护范围：以无名烈士纪念碑中心（北坐标为：816611.504，东坐标为：591257.003）为起算点，保护范围四至为：纪念碑中心至东侧围栏内侧 2.93 米；纪念碑中心至南侧围栏开口边缘 3.90 米；纪念碑中心至西侧围栏内侧 2.93 米；纪念碑中心至北侧围栏内侧 2.58 米，面积 34.78 平方米。

保护管理单位：北京市朝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五）唐启石烈士之墓

地址：朝阳区黑庄户乡张台路（长青生命纪念园）

保护级别：未确定保护级别的烈士纪念设施

保护范围：与刘宝安烈士之墓、蒋连祥烈士之墓、刘俊杰烈士之墓和预留烈士墓位共同划定保护范围，以唐启石烈士之墓西北角（北坐标为：816549.004，东坐标为：591198.826）为起算点，保护范围四至为：唐启石烈士之墓西北角往东 7.00 米；唐启石烈士之墓西北角至南侧路边条石南侧边缘 1.09 米；唐启石烈士之墓西北角往西 1.28 米；唐启石烈士之墓西北角至北侧路边条石北侧边缘 0.01 米，面积 9.09 平方米。

保护管理单位：北京市朝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六）刘宝安烈士之墓

地址：朝阳区黑庄户乡张台路（长青生命纪念园）

保护级别：未确定保护级别的烈士纪念设施

保护范围：与唐启石烈士之墓、蒋连祥烈士之墓、刘俊杰烈士之墓和预留烈士墓位共同划定保护范围，以唐启石烈士之墓西北角（北坐标为：816549.004，东坐标为：591198.826）为起算点，保护范围四至为：唐启石烈士之墓西北角往东 7.00 米；唐启石烈士之墓西北角至南侧路边条石南侧边缘 1.09 米；唐启石烈士之墓西北角往西 1.28 米；唐启石烈士之墓西北角至北侧路边条石北侧边缘 0.01 米，面积 9.09 平方米。

保护管理单位：北京市朝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七）蒋连祥烈士之墓

地址：朝阳区黑庄户乡张台路（长青生命纪念园）

保护级别：未确定保护级别的烈士纪念设施

保护范围：与唐启石烈士之墓、刘宝安烈士之墓、刘俊杰烈士之墓和预留烈士墓位共同划定保护范围，以唐启石烈士之墓西北角（北坐标为：816549.004，东坐标为：591198.826）为起算点，保护范围四至为：唐启石烈士之墓西北角往东 7.00 米；唐启石烈士之墓西北角至南侧路边条石南侧边缘 1.09 米；唐启石烈士之墓西北角往西 1.28 米；唐启石烈士之墓西北角至北侧路边条石北侧边缘 0.01 米，面积 9.09 平方米。

保护管理单位：北京市朝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八）刘俊杰烈士之墓

地址：朝阳区黑庄户乡张台路（长青生命纪念园）

保护级别：未确定保护级别的烈士纪念设施

保护范围：与唐启石烈士之墓、蒋连祥烈士之墓、刘宝安烈士之墓和预留烈士墓位共同划定保护范围，以唐启石烈士之墓西北角（北坐标为：816549.004，东坐标为：591198.826）为起算点，保护范围四至为：唐启石烈士之墓西北角往东 7.00 米；唐启石烈士之墓西北角至南侧路边条石南侧边缘 1.09 米；唐启石烈士之墓西北角往西 1.28 米；唐启石烈士之墓西北角至北侧路边条石北侧边缘 0.01 米，面积 9.09 平方米。

保护管理单位：北京市朝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九）周芝才烈士之墓

地址：朝阳区金盏乡长店村（长店陵园）

保护级别：未确定保护级别的烈士纪念设施

保护范围：以周芝才烈士之墓墓碑中心（北坐标为：

813126.533，东坐标为：610111.819）为起算点，保护范围四至为：烈士墓碑中心至东侧地砖边缘 0.51 米；烈士墓碑中心至南侧地砖边缘 0.67 米；烈士墓碑中心至西侧地砖边缘 0.53 米；烈士墓碑中心至北侧围栏 3.42 米，面积 10.63 平方米。

保护管理单位：北京市朝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十）芦亮烈士之墓

地址：朝阳区金盏乡长店村（长店陵园）

保护级别：未确定保护级别的烈士纪念设施

保护范围：以芦亮烈士之墓墓碑中心（北坐标为：813202.031，东坐标为：610150.467）为起算点，保护范围四至为：烈士墓碑中心至东侧地砖边缘 0.49 米；烈士墓碑中心至南侧地砖边缘 0.72 米；烈士墓碑中心至西侧地砖边缘 0.47 米；烈士墓碑中心至北侧围栏 2.72 米，面积 6.83 平方米。

保护管理单位：北京市朝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十一）谢玉山烈士之墓

地址：朝阳区崔各庄乡奶东村（奶东陵园）

保护级别：未确定保护级别的烈士纪念设施

保护范围：以谢玉山烈士之墓墓碑中心（北坐标为：807943.170，东坐标为：615854.288）为起算点，保护范围四至为：烈士墓碑中心至平台东侧边缘 1.34 米；烈士墓碑中心至平台南侧边缘 2.80 米；烈士墓碑中心至平台西侧边缘 1.32 米；烈士墓碑中心至平台北侧边缘 0.31 米，面积 8.27 平方米。

保护管理单位：北京市朝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纪念英雄烈士环境和氛围的活动，不得侵占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不得破坏、污损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侵占、破坏、污损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英雄烈士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被侵占、破坏、污损的纪念设施属于文物保护单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相关规定的，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以上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自公布之日起生效。